

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购置组织切片自动
染色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JTZC-2020-002

采 购 人：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杰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录

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购置组织切片自动染色机等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
1、 总 则.....	8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8
2、 招标须知.....	9
2.1 招标.....	9
2.2 投标.....	9
2.3 开标.....	13
3、 澄清和质疑.....	15
3.1 综合说明.....	15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5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15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6
4、 资格证明文件.....	17
6、 技术要求.....	23
6.1 总体要求.....	23
6.2 货物技术要求.....	23
6.3 供货技术要求.....	23
6.4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23
7、 评标原则及办法.....	25
8、 附件.....	32

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购置组织切片自动染色机等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杰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购置组织切片自动染色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GSJTZC-2020-002

二、采购预算资金：169 万元；其中：第一包：109 万元；第二包：60 万元

三、采购内容：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价（万元）
第一包	组织包埋机	1 台	109
	组织切片自动染色机	1 台	
	组织切片自动封片机	1 台	
	组织包埋盒及病理切片自动打号机	1 套	
第二包	体外碎石系统	1 套	60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

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投标截止前三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

方式：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时间：2020年02月28日0时0分至2020年03月05日23时59分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3月24日09时00分

开标时间：2020年03月24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楼 四 厅。

开标形式：网上开标

受疫情影响，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购置组织切片自动染色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按照“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购置组织切片自动染色机等设备采购项目</p> <p>(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p> <p>(3) 招标内容：（详见货物需求部分）</p>
2	<p>需方：</p> <p>(1) 单位名称：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p> <p>(2) 联系人：刘得瀛</p> <p>(3) 联系电话：13679351068</p>
3	<p>招标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甘肃杰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张正杰</p> <p>(3) 联系电话：13739355678</p>
4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设备到场正常运行后支付 30%；第二年下半年付 30%，第三年下半年付 30%，其余 10%在设备质保期满后在第三年底一次付清。</p>
5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

	<p>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以投标截止前三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6	<p>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p>
8	<p>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p> <p>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第一包、第二包：壹万元整；</p> <p>缴纳方式：必须是以中国银行电子保函的形式提交保证金电子保函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本项目备注填写（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第*包），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上传至开标系统。</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上传至开标系统；</p>
9	<p>资格审查：资格后审</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p>

10	<p>投标文件份数：</p> <p>(1) <u>投标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和电子版 U 盘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包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一律不退。</u></p>
11	<p>评标小组组成：评标小组共 5 人。</p> <p>由专业技术、经济专家代表及业主代表组成，其中专业技术、经济专家代表 4 人，业主代表 1 人以上单数组成。</p>
12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 12 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 13 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3	<p>其它说明：</p> <p>开标时须提供下列证书原件：</p> <p>(1) 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企业只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或信用报告（投标截止前三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证明文件。</p> <p>(2) 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交原件和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证件由投标人提供电子版进行评审，如专家评审时以上证件发现缺漏，便视为无效投标。</p>
14	<p>本项目预算采购金额： 第一包：109 万元； 第二包：60 万元；</p>
15	<p>在开标当天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用邮寄或现场递送方式交至代理公司处，所递交纸质文件需与电子文件保持一致，具体请联系代理机构。</p>

1、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

3)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是指甘肃杰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招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的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安装、调试等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招标人可视招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具备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自然人参加招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制作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1) 封面

2) 目录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函

5) 法人授权函

6) 资格证明文件

7)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表（附件4）

8) 商务部分

②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技术人员、投标人近一年度财务状况（以审计报告为准）、投标人近一年度纳税状况（以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投标人近一年度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状况（以缴纳社保凭证或社保局出具证明函原件为准）。

③投标人业绩：投标人承接项目情况等有关能证明企业实力的资料。

④针对本项目的履约方案及售后、出现故障的应对措施。

9) 技术部分

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9）

②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

③提供所投主要产品彩页、生产厂家详细技术参数及性能（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

④技术参数响应表

10) 其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2.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第一包、第二包：壹万元整；**

缴纳方式：必须是以中国银行电子保函的形式提交保证金电子保函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本项目备注填写（**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第*包**），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上传至开标系统。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上传至开标系统；

2) 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技术部分对技术参数虚假响应的；

(四)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和电子版 U 盘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包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全套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见附件 5）

2)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6）

3)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3）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1）

5)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9）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投标响应性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所有商务和技术投标纸质版文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企业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和请勿于 2020 年____月____日 09 时 00 分之前启封。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按采购方要求递交。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和撤标，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密封，同时递交，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3 开标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并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人主持，领导小组、监督小组、投标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参加开标仪式。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对主要内容进行唱标。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

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电报、Email 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人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招标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 3.1 和 3.2 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投标文件，便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招标人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

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见附件）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或信用报告（投标截止日前三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6、投标人近一年年度财务状况（以审计报告为准）。
 - 7、投标人近一年年度纳税状况（以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 8、投标人近一年年度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状况（以缴纳社保凭证或社保局出具证明函原件为准）。
 - 9、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文件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注：以上证件由投标人提供电子版进行评审，如专家评审时以上证件发现缺漏，便视为无效投标。

5、技术参数需求

第一包：

病理设备技术规格要求（1包）

1、组织包埋机（石蜡包埋机） 数量：1台

1. 本机采用铝合金装饰外型设计，整体操作面宽大美观。
2. 出蜡结构采用先进控制方式，彻底避免跑蜡滴蜡现象。
3. 显示屏采用 19264 型液晶显示器，按键采用梅花形布局方式，操作直观方便。
4. 随机小冷台采用高性能压缩机，噪音小，可靠，可随时冷冻包埋好的组织。
5. 大容量双保温缸。尺寸：248×152×60mm，存放组织更多，可干烧。
6. ★冷光无影照明，光线柔和、浅晰、节能、保护视力。
7. 镊子孔加热，专利设计，对残蜡清除更方便。
8. 带有回蜡槽，便于随时清理。
9. 蜡嘴罩采用圆弧流线形设计，蜡流量可控，手控与脚控，方便使用。
10. 蜡缸采用双重过热保护，二级过滤设计。
11. 具有记忆和自动恢复功能，运行后自动保留预置温度。
12. ★具有独立八个温控系统（其中六路温度在 30℃-80℃可调）。
13. ★蜡缸容量：5 升(可满足>500 个组织包埋用量)
14. 石蜡缸温度：30℃至 80℃任意设定
15. 控温精度：±1%
16. 工作室温度范围：15℃至 30℃
17. 工作室相对湿度：最大 80%
18. ★可设定蜡缸、工作台、镊子座、双保温缸室内温度 30℃—80℃。
19. 蜡阀、蜡管工作温度为 65℃—67℃（不可调）；
20. ★电子冰台工作设定温度-15℃—+15℃，可调整。大冷台温度：室温~-25℃任意预置。
21. 具有可设定每天 24 小时定时开/关机和一个星期内任意一天开/关机功能；
22. 工作电源：AC220V/50HZ
23. 最大功率：750AV
24. 外形尺寸：600mm×620 mm×365 mm
25. 重量：约 30Kg
26. ★带修蜡仪，具有修蜡功能。

2、组织切片自动染色机（全自动染色机） 数量：1台

- 1、★windows 系统；染片速度≥550 张玻片/小时。可连续追加染色架。
- 2、连续处理能力：同时染色玻片架数量 36 架。
- 3、自带可转动的彩色触摸控制屏（主控）。
- 4、纯中文操作界面，文字+图形显示模式，操作使用简单方便
- 5、★站点数：总站点数≥30 个，其中包括试剂站点≥17 个，水洗站≥3 个，烤缸≥3 个，加载/卸载站点≥5 个（可智能配置，其中≥4 个缸可设置为试剂缸）。
- 6、★具有加温功能的试剂缸≥4 个，利于切片脱蜡和苏木素染色，加温范围：室温~60° C 。可在屏幕开/关。
- 7、★标准试剂缸最大容量大于 680ml，每个试剂缸位均可以单独设定振荡(速度、

频率、幅度)功能。

- 8、三排试剂缸位+一排多功能缸位设计，任务处理能力更强大、更高效
- 9、玻片篮运行方式：X-Y-Z 运行轨迹
- 10、可编辑程序数量 ≥ 100 套；每套可编程步骤 ≥ 100 步。
- 11、★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发生故障或者工作完成后，语音提示，提示频率、音量、次数可调。
- 12、具备质控功能，记录并可导出机器运转情况记录。
- 13、★试剂缸一次可容纳 3 架、60 张玻片。
- 14、可以对处理进行随时监控，包括运行过程中的实时状态监控。
- 15、具有试剂管理功能，对试剂使用次数、天数进行精确管理，提供用户适时更换试剂。
- 16、★具有染色置换功能：染色时不断将篮筐完全从试剂缸中提出，然后再次浸泡，可设定反复的次数及速度，因而可提高染色效果，防止高浓度药液导致染色发生不均或者串色。
- 17、★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来电后提醒用户选择继续染色或者重新染色。
- 18、染色篮筐架材质能够防止不粘带任何药液，以免污染下一试剂缸中的药液。
- 19、尾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和废气抽排功能
- 20、可视的药液平面构造，可利用设备内的药液槽进行手工染色
- 21、★可以连接封片机组成一体化染色封片工作站，染色后的玻片自动传送至盖片机内，盖好的玻片自动传送至内置储存转盘内，储存容量 ≥ 240 张玻片。可任意时间取走阅片，全程不需要人员照看，是真正离开人的工作站。
- 22、智能化速度匹配设计，染色盖片两台机器无时间差流水线作业功能。

3、组织切片自动封片机（自动盖片机） 数量：1 台

- 1、盖片机配置 8 吋彩色触摸控制屏
- 2、★经典盖玻片盖片模式，降低科室耗材消耗，提高读片质量
- 3、圆弧运动封片，封片均匀，减少气泡，防止溢胶。
- 4、★具备 4 个快捷盖片程序，可根据标本类型选择相应的盖片程序，实现个性化盖片。
- 5、★具有坏盖破片、无盖玻片智能检测，坏盖玻片自动检测并移除；缺少盖玻片时吸取无效自动报警并停止工作。
- 6、喷胶针工作位置实时检测，不在工作位置时机器不运行并自动报警。关机时显示屏自动提示喷胶针复位浸泡至二甲苯瓶内，不复位无法关机，避免喷胶针堵塞。
- 7、★具备封固剂液位自动监测功能，提醒用户及时加注封固剂。
- 8、实时智能检测、定位载玻片收集篮筐，无需暂停程序，可随时提取已封好玻片
- 9、设备故障自检功能，及时分析定位故障原因，提高售后质量和效率
- 10、具备质控功能，实时记录封片数量和封片收集盒数量，自动存储，随时查阅，联机后可从染色机导出数据
- 11、★语音提示功能：联机后发生故障或者工作完成，有语音提示功能，提示频率、音量、次数可调。
- 12、★盖片机 12 架载玻片自动收集设计，可任意时间取出，实现批量化作业
- 13、★盖片机配置载玻片自动风干功能，减少晾片时间，节省人力资源

- 14、★盖片速度 ≥ 750 片/小时
- 15、★玻片架收集容量： ≥ 12 架（240张载玻片）
- 16、玻片架容量：20片/架
- 4、组织包埋盒及病理玻片自动打号机（组织盒书写仪），数量：一套

一、激光包埋盒打号机

- 1、采用激光打印，无需专用打印耗材
- 2、打印速度大于每分钟25个包埋盒（含二维码）
- 3、可打印各种文字，数字，二维码，符号
- 4、★待打印的包埋盒需呈水平放置，与包埋盒槽四边有安全间隙
- 5、打印清晰度高，确保打印出的二维码能可靠扫描
- 6、长期提供预先装填好的包埋盒条，节省用户手动装填的麻烦，保证打印质量
- 7、★可以开闭的半透明观察窗，方便观察打印过程，随时添加包埋盒进行特殊打印
- 8、除去二维码外，可打印8个以上字段的数字和字符信息
- 9、可与医院的HIS或LIS系统联接
- 10、可实现零边距打印，最大限度地利用包埋盒前斜面面积
- 11、可在包埋盒上平面台阶上打印医院名称、日期等相关信息
- 12、可自由实现多级灰度打印
- 13、打印软件可实现批量打印和单独打印。自定义打印字段名称
- 14、打印软件包含的可编辑打印字段数大于8个
- 15、打印在包埋盒上的字迹耐刮擦，耐有机溶剂
- 16、打印出来的二维码尺寸可大于6x6毫米
- 17、打印软件同时包含打印编辑窗、待打印窗和已打印窗
- 18、★整机正面宽度小于200mm
- 19、待打印列表具有断电自动数据恢复功能，不会丢失数据
- 20、可将打印信息导出为文件，方便进行统计分析

二、激光载玻片打号机

- 1、采用激光标刻技术，无需任何打印耗材
- 2、可打印各种油漆面玻片
- 3、★对玻片漆面平整度无严格要求。
- 4、打印精度高，打印出的二维码可轻松扫描。
- 5、可打印各种符号，字符和汉字。
- 6、可连接医院HIS和LIS系统。
- 7、★整机集成 ≥ 8 寸彩色触摸屏，方便操作。
- 8、一次可装载 ≥ 72 张载玻片
- 9、具有WIFI功能，可实现无线连接。
- 11、打印速度大于每分钟15张载玻片。
- 12、具有RJ45接口，可有线联接网络。
- 13、★本机集成扫描枪。
- 14、★windows操作系统，方便使用。
- 15、★整机长宽高 $\leq 385*200*360$ ，可置于切片机旁，实现即时打印。
- 16、可扩展蓝牙功能。
- 17、具有USB接口。
- 18、可扩展指纹、人脸识别，密码登陆，方便统计操作人员工作量。

第二包：体外碎石系统技术规格要求（2包）

一、设备名称：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二、设备定位方式：X线、B超双定位

三、设备用途：主要用于肾结石、输尿管结石和膀胱结石的碎石治疗。

四、技术参数：

4.1 成熟的电磁式冲击波源：

- 1) 高压放电治疗电压：10~17KV；
- 2) 高压放电电容储能最小值 $\geq 48\text{J}$ ；
- 3) 压缩声压峰值：20~50Mpa；
- 4) 膨胀声压峰值： $\leq 3.5\text{Mpa}$ ；
- 5) 冲击波聚焦范围：径向 $\leq \pm 7\text{mm}$ ；轴向：向波源方向 35mm, 离波源方向 50mm；
- 6) ★治疗时的电压稳定，即：在进行治疗时电压数值是定值非波动值（装机时此项参数符合才可过验收；
- 7) ★冲击波源、高压开关、高压电容可独立维修更换，非使用电容箱的整体更换；冲击波源具有故障报警功能，自动切断高压系统，安全可靠；冲击波波源具有负压系统，可自动抽真空等功能，抽真空度范围： $-0.08\sim -0.06\text{MPa}$ ，实现低能量低剂量碎石
- 8) 一体式水气阀箱（进水、排水、进气、排气）；

4.2 X线定位系统

- 1) 采用C臂运动X线双向透视定位；
- 2) IMD球管高频一体式：最大功率 3.5KW，最高管电压 110kV，最大管电流 80mA；
- 3) 9寸影像增强器，分辨率 $\geq 14\text{LP/cm}$ ，高清晰图像显示；
- 4) 100万像素 CCD 摄像机，分辨率：1360×1040；
- 5) 碎石病例工作站，可储存图像、打印病例和图像。

4.3 B超定位系统

- 1) B超探头定位装置环冲击波源锥形 360° 运动；
- 2) 探头能对焦点作直线和环形运动，定位误差 $\leq 3\text{mm}$ ；
- 3) 探头表面与第二焦点测距误差 $\leq \pm 1\text{mm}$ ；
- 4) 压力脉冲焦点与目标标记对应点的空间距离（偏差） $\leq 3\text{mm}$ ；
- 5) 定位装置最小位移在各移动方向上均 $\leq 1\text{mm}$ ；
- 6) 电动探头进给范围：0~100mm。

4.4 操作控制系统

1) ★操作系统由内嵌式计算机模块控制（非 PLC 编程,非 MCU 控制），触发计数采用递减倒数自动停止触发，电压自动跟踪调压，高压表显示稳定，触发计数频率显示，自动显示机器故障位置，真彩液晶触摸屏操作（提供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 带隔离室操作及床边可移动彩色液晶触摸屏 ≥ 6 寸；

3) 主控制台彩色液晶触摸屏 ≥ 9 寸，双屏同步显示；

4) 19寸高清医用液晶显示器；

5) 19寸电脑液晶显示器（病例管理系统）；

6) 声光报警和文字显示故障；

7) 触摸屏可关闭背光电源，延长屏的使用寿命。

4.5 治疗床及主机

1) ★C臂顺时针 30° ，逆时针 25° ；小C臂（带冲击波源）可上下翻转 180° 定位；小C臂（带冲击波源）沿圆弧滑轨滑动角度范围 45° ；

2) C臂、小C臂运动时引起的第二焦点定位误差 $\leq 3\text{mm}$ ；

3) 治疗床可以进行X、Y、Z三个方向的运动，运动幅度分别为150 mm、150 mm、150 mm；

4) ★整机带轮，轻松移动，治疗床与主机可分开单独作为泌尿外科手术床使用（非治疗床与主机固定连接式设计）；

5) 治疗床载重量： $\geq 135\text{kg}$ ；

6) 治疗床高度 $\geq 700\text{mm}$ 。

4.6 电源参数

1) 电源相数：单相；

2) 电源电压：AC 220V $\pm 10\%$ ；

3) 电源频率：50Hz $\pm 1\text{Hz}$ ；

4) 最大功率：3000VA；

注：带“★”关键性技术参数必须满足，不可偏离

6、技术要求

6.1 总体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在正式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

6.2 货物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第 5 部分。

6.3 供货技术要求

(一) 交货地点：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

(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设备到场正常运行后支付 30%；第二年下半年付 30%，第三年下半年付 30%，其余 10%在设备质保期满后在第三年底一次付清。

(三) 验收方式及条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按国家规定规程及国标、部标、行业标准进行验收或使用操作质量验收。

(四)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规范和技术标准。

6.4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6.4.1 销售及售后服务

(1) 投标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2) 要确保所供货物无遗漏、无破损、无污损，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包退包换。

(3) 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甘肃省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实行 7×24 小时工作制，接到采购方维修通知，做到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服务，48 小时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方使用，直至问题解决。投标人必须承诺质保期内每年定期两次上门对设备进行全面免费保养和维护。中标人对由于设备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4) 供货单位免费提供 2 人，两到三个月的设备操作技术培训。

6.4.2 技术培训

(1)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详细、操作性强的技术培训方案，必须有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培训范围应包括本项目采购的仪器设备

使用和系统管理。

(2) 对于所有培训，必须安排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6.4.3 产品质量抽查：

采购人在中标人供货时可以抽查取样，送国家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检测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6.4.4 其他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于 30 日内签订合同，否则视为弃标，招标人有权重新发布公告。

(2)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5 年以上的供应。

(3) 质保期限：2 年。

7、评标原则及办法

7.1 评标原则

第一条 评标、定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第二条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的。

7.2 评标小组组成与职责

1) 招标人根据服务招标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由专业技术、经济专家代表 4 人和招标单位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②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③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④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评估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能力。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①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评标小组有权要求现场查看供应商资质材料的原件。

④评标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为不响应，则属自动放弃投标权。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⑤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②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③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②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③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⑥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⑦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⑧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的其他情形。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修改内容、计算错误、文字表述等内容出现明显雷同时，评标委员会可视为串通投标或者围标，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4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占35%；商务部分占10%；技术部分占40%；售后服务部分占15%，分100分。

1. 价格部分评审得分（35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评审得分（10分）

2.1 投标文件制作很规范、很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4分）

2.2 企业业绩。提供同类业绩证明，每份1分（开标现场核对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为准）。（满分3分）

2.3 生产厂家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CE 安全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3. 技术部分评审得分（40分）

3.1 所投标的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所投产品详细技术支持链接（包含产品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彩页及原厂技术白皮书等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得满分。对关键性技术参数（标注“*”号项）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非关键性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直到技术部分扣完为止。（满30分）

3.2 设备性能优良、易操作性好，实惠耐用者得3分，一般者得1分（专家根据提供的资料判定，满分3分）

3.3 投标文件是否提供了稳定的、有针对性的、操作性良好的工作保障措施及质量控制措施，以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要求，并综合评审打分（满分5分）

3.4 品牌知名度。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专业生产厂家（专家根据提供的资料判定，满分2分）；

4. 售后服务部分评审得分（15分）

4.1 供货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4.2 质保、保修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4.3 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3分）

4.4 故障解决及培训方案的合理程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3分）

4.5 售后服务时效及能力证明。在甘肃省有固定的营销或售后网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满分3分）

7.4.2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现场查看供应商资质材料的原件。

4) 评标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为不响应，则属自动放弃投标权。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7.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六十一、六十四、六十五、六十七条之规定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投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需方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第三的投标人推荐为后备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出现相等时，以低报价优先的原则，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优先的原则。

7.6 合同的授予

7.6.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三天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6.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7.7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7.8 其他

1) 在标书发售结束后, 报名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 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 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 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 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 在评标期间,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 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8、附件

附件 1 合同书格式

供货合同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 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 包装要求: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 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 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七、一般条款:

1.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_____年__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 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 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供方负责。

4. 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 免费培训需方操作人员。

6. 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 至少为____年, 非人为损坏的, 应于____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 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 经需方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 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

8. 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 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 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0、质量验收：

(1) 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交付使用完成时间：

4. 验收时间：

3. 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 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 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一份，供方一份，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_____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2、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第 包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GSJTZC-2020-002**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						
	其它费用						
						
合计							

- 注：1、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一切税费等费用。
 4、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其它费用不限于：备品备件、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检测费、培训及技术服务费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6、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函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电 话：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递交投标文件时与开标信封时，同时单独递交一份。

附件 7:

4、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见附件）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或信用报告（投标截止日前三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6、投标人近一年年度财务状况（以审计报告为准）。
 - 7、投标人近一年年度纳税状况（以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 8、投标人近一年年度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状况（以缴纳社保凭证或社保局出具证明函原件为准）。
 - 9、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文件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注：以上证件由投标人提供电子版进行评审，如专家评审时以上证件发现遗漏，便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8: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后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9：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编号	招标货物	投标货物	规格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等。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附件 1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果投标单位是中型、小型、微型供应商企业须提供。

附件 13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5：相关政策性文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 政 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

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